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并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制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8.31%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国电气装备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组建中国电气装备，并将西电集团、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许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86,286,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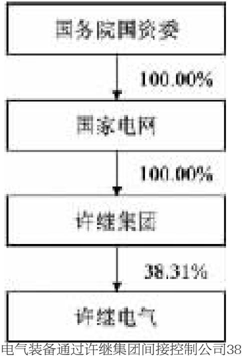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通过许继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86,286,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许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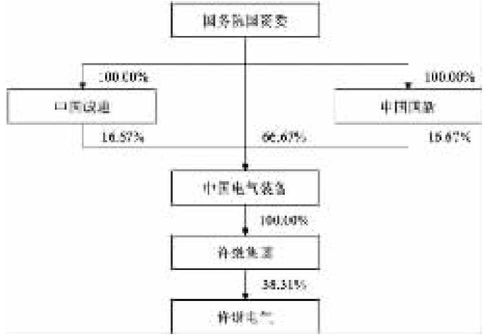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收购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免于发出要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许继电气、上市公司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瑞恒驰	指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指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指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许继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国家电网间接减少许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8.31%的股份
本次重组整合	指	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100%、许继集团100%、平高集团100%、山东电工电气100%、南瑞恒驰62.96%、南瑞泰事达51%和重庆博瑞100%的股权的交易事项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辛保安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张智刚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罗乾宜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尚冰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吴晓根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张成杰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胡爱民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章更生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王海啸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许继电气外，国家电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600517.SH	–	–	74.2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600406.SH	–	–	56.89%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	600131.SH	–	–	56.8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电力	600452.SH	–	–	41.6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电气	600312.SH	–	–	40.5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SH	–	–	20.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600101.SH	–	–	20.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015.SH	–	–	19.9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SH	–	–	14.5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	002063.SZ	–	–	13.2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000537.SZ	–	–	12.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	002350.SZ	–	–	9.87%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矿业	600714.SH	–	–	5.24%
Compan í a General de Electricidad S.A.	CGE	CGE CI	–	–	97.15%
CPFL ENERGIA S.A.	CPFL公司	CPFE3 BZ	–	–	83.71%
Empresa El é ctrica de Magallanes S.A.	EEM	EDELMAG CI	–	–	55.22%
葡萄牙国家能源网公司	REN	RENEPL	–	–	25.00%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港灯-SS	02638.HK	–	–	21.0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许继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国家电网间接减少许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8.31%的股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关于鼓励通信、电力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的有关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各类资本深度融合的相关要求，为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产品和技术适用度，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国家电网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国家电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电网通过许继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86,286,454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31%。由于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许继集团100%的股权，国家电网间接持有的股份占比将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电网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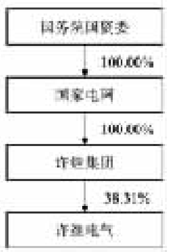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许继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国家电网间接减少许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8.3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家电网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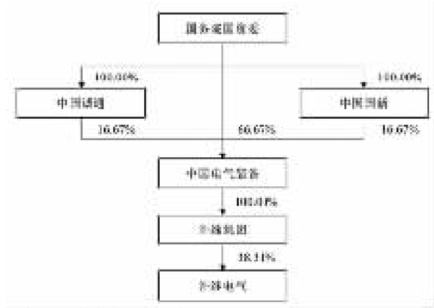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重组整合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2、2021年9月2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装备制造企业划转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改革要求，落实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装备制造企业划转工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许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86,286,454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2021年5月11日，许继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所持上市公司48,000,000股股份进行质押，质权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继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毕，累计完成换股36,193,510股，剩余11,806,490股股份的解质押手续正在办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通过许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国家电网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许继电气证券投资管理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许昌市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6,286,454股（合计） 持股比例：38.31%（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86,286,454股（合计） 变动比例：-38.31%（合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方式：间接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年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4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向公司注入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等资产的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25日、3月28日、3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重整计划之注入资产相关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程序完成后，实达集团将继续保留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并从根本上全面改善实达集团经营管理，恢复、提升市场占有率。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重整投资人将大力支持、恢复、发展留存的物联网周界安防相关业务。并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重整投资人将择机为上市公司注入大数据等领域资产，力争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中国IT领域的优质上市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向公司注入星云大数据等资产的计划，公司及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注入上述资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公司名称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高元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84313791Y
注册资本	25,520.651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11-22 至 2043-11-20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洪山科技园科研楼5层5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档案整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星云大数据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其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84.245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星云大数据主营业务分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星云大数据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第3季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营收	22,518	47,611	28,349
净利润	-298	1,964	1,830
总资产	127,602	119,730	99,629
总负债	84,880	76,212	64,271
净资产	42,722	43,518	35,358

注：2021年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2022-009号），预计2021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3、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1年12月9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公告（第2021-09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5,588,292.70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具表决意见，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2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5,630,525.38份）的99.9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45,588,292.7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3月28日17:0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2年3月29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决议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财产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自2022年3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公证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2300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雷致雨，女，1992年3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2年2月26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1次提示性公告和第2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2年2月2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初艳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对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改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雷致雨、贺瑞麟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3月2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5,588,292.70份，占2022年2月26日权益登记日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99.907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5,588,292.7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上述议案的表决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2022年3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关联方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股东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标的指数成份股财通证券（601108.SH）本次配股发行（详见其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的联席主承销商。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参与财通证券本次配股发行的认购，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了《勘设股份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公告》（2022-033）(以下简称“《原公告》”)。

1、《原公告》的部分主要内容：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关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1、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否则应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补偿。

2、补偿金额：

（1）如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现的业绩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0%但未达到100%的，则公司管理层暂不进行业绩补偿。

（2）如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公司管理层应就该年度未完成的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给上市公司，当年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2%。

（3）三年承诺期满，若上市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低于人民币12亿元，则公司管理层应就未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进行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如下：

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 – 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2% – 累计已支付补偿金额的总和。

3、补偿方式：

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岗位价值系数比例占比进行补偿，并应当于相应年度之年报披露后逐月开始扣发相应薪酬，直至达到应补偿金额止。本协议约定之公司管理层各方的岗位价值系数由上市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及市场化水平确定。

4、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5、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补偿义务人发生变更。在业绩承诺期内触发补偿义务的，离任的管理层应对其离任当月及以前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新上任的管理层应接受本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触发补偿义务的，新上任的管理人应对其上任当月及以后的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2、特别补充提示

为使《原公告》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对象更易于广大投资者理解，现公司特别补充提示：

《原公告》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对象为上市公司，即“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否则应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为公司管理层，补偿对象为上市公司，特此提示。

除本条特别补充提示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注销16,452,086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77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2,881,038股减少至576,428,952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3月31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股份16,452,086股进行注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实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452,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9%，回购最高价格12.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57元/股，回购均价10.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79,999,151.88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将注销16,452,086股已回购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2,881,038股减少至576,428,95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592,881,038元减少至576,428,952元。2022年1月28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2,881,038股减少至576,428,952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881,038	100	16,452,086	576,428,952	100
合计	592,881,038	100	16,452,086	576,428,952	100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3月28 日、3月29日换手率分别为 8.07%、73.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2 年 3 月15日至 3 月 29 日，已连续 10个交易日（上市首日除外）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3月28 日、3月29日换手率分别为 8.07%、73.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A股（603261）于 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022年3月28 日、3月29日换手率分别为 8.07%、73.07%，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3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22-011号）。

●2022 年3月29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达到

30.00%。截至2022年3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96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0.00%，2022年3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96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最近3个交易日的换手率累计为41.11%，高于前期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8,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公司预计2022年3月31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2022年4月8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